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00.00 万元（含税）。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评估

容诚会计师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业务能力、执业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认可容诚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相关审议和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容诚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